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认定的通知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0〕15 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 （冀农厅办发〔2020〕126 号）文件精神，经过区农业农村局调查走访、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现场验收、公示等环节，确定唐山市芦台农机有限公司为我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